

## 第五章 预审 监所管理

### 第一节 预 审

人民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是通过讯问被告人和收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一项专门工作。它是侦察工作的继续和发展，是公安机关处理政治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

县公安局预审机构建于1950年5月，始称执行股，易志贤为首任股长，配备预审干部4人。1957年5月易名为预审股。1968年3月至1973年8月间，县公检法机关合并，实行军事管制，公安建制被撤销，预审业务被军管会、保卫组下属的办案组所取代。1973年9月，预审股随公安局建制而恢复。1985年3月改为预审科，配备干部10人，其中科长1人，副科长2人。1997年6月28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合浦县公安局职能配置、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方案》，把预审科改设为预审监管大队，负责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承办重特大案件的预审工作，指导看守所、拘留所的监管及其修建和安全防范工作。

2000年9月1日，撤销预审监管大队，该大队人员不再接收办案单位送来的新案，预审人员全部分流到有关办案单位，实施侦审一体化工作。

2006年4月，恢复预审科。2008年8月改称预审中队。

#### 清理积案

清理积案是指相对集中力量，组成临时办案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消化处理手头积压的案件。在公安预审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的50年代初期，适时组织力量突击清理积案，是加快办案速度，及时惩治罪犯的有效措施。

**1951年清案** 1950年10月，党中央有关镇压反革命的“双十”指示下达后，合浦县的剿匪、镇反工作顺利进行。1950年11月至1951年4月间，县公安局看守所共关押人犯1292名，其中恶霸40名。面对大批未决的在押犯，县党委会于1951年4月18日作出决定，由县公安局配合广西军区独立三团负责匪俘清案工作。4月底，县公安局派出6人，独立三团派出14人，组成“处俘工作组”，开展清案工作。工作组坚决贯彻执行有关“首要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采取上课、分组讨论、个别审讯、中队总结的方法，对1000多名在押犯逐个进行审查、教育和清理。至6月底，整个清案工作圆满结束。经过审查和教育，对那些自新匪众，一般予以释放，其余在押犯则视犯罪情节给予不同处理。其中判处极刑39名，判处徒刑53名，释放427名，案情未清暂关66名。通过清案，缴获重机枪1挺，轻机枪2挺，六〇炮1门，长短枪210支，子弹420发，手榴弹5颗，无线电收发报机1台，照相机1台。同年7月29日，县清案委员会召开全县清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区公安助理员，各区清案组组长共60人，会议总结了公安和独立团的清案工作经验，传达了地委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结合合浦县各区关押人犯较多的情况，确定了全面清案的任务、步骤和方法。8月初，县清案委员会决定扩充清案力量，抽调干部组成214人的清案队伍（其中军分区124人），分赴各区开展清案工作。至10月中旬止，各区清案工作基本结束，共清理释放了2733人，清案中起获匪特的长短枪25支、子弹共2500多发。

1952年清案解放初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发展迅猛，进入1952年以后，县看守所积压案犯又骤然增多。1952年1月7日，积压案犯506名。其中恶霸76名，特务117名，反动党团

骨干2名，伪军政官员18名，普通刑事犯102名，土匪191名。9月30日，县委决定以县公安局为主，从县属各机关抽调干部14人，配合公安局进行清案工作。此次清案工作的原则是：从原有材料出发，坚持走群众路线，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追清线索，依法处理。从1952年10月至1953年5月31日止，共清理案犯583名（包括新收押在内），其中处决2名，判处徒刑202名，上送劳动改造109名，保外就医3名，转解他处32名。清理释放153名，释放管制72名。此外，另有病死9名，逃跑2名，逃跑被击毙1名。

1954年12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实施的同时，公安部颁发了《逮捕与预审暂行条例（草案）》。从此，预审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大规模的突击性清理积案工作成为了历史。

### 提请逮捕

提请逮捕是公安预审部门审理案件，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又有逮捕必要的人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程序提请有关方面批准逮捕的一项诉讼活动。1954年以前，鉴于司法部门不够健全的特殊情况，县公安局直接向县委提请批捕。1950~1954年，全县经批准逮捕案犯4142名。1955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以后，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依法向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捕。1955年~1966年，县公安局呈捕案犯5340名，县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4371名。1968年3月，公检法三机关瘫痪。1973年9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因县检察机关还没有恢复，提请批捕工作曾一度直报县委和地区公安局。1979年4月，县检察院恢复办公以后，县公安局随即按照1979年2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向县检察院提请批捕。1979~1987年，县公安局预审部门共受理呈捕刑事案件2245宗3739人，其中向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1540宗2342人；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382宗2116人，批捕率为89.8%。

在受理呈捕案件中，预审部门始终遵循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坚持细致阅卷，专人办案，深入调查，集体讨论，局领导审批的制度。在办案工作中做到“四不”，即主要犯罪事实不清不报捕；证据不足不报捕；法律手续不完备不报捕；没有逮捕必要不报捕。1977年预审部门受理乌家中学欧毓才轮奸团伙案时，经认真阅卷，发现该案事实不清，被告与被告之间，被告与被害人之间所供述的情况严重不符，疑点很多，即携卷深入发案地进行反复调查，终于弄清该案是诱供逼供所造成，决定撤销案件，避免了一起错案。1980年4月，预审部门受理环城乡堂排村陈英达等5人轮奸团伙案，经阅卷，发现材料粗糙，证据不足，难以定案，为弄清案情，办案人员兵分两路，一路到发案地调查知情群众，一路到南宁市、龙州县等地再访被害者和有关知情人，从中获得了大量确凿证据，在此基础上再同被告正面交锋，迫使被告人陈英达等5人全部供认了轮奸被害人李××的犯罪事实。

2006~2008年，县公安局预审部门坚持依法办案、忠于事实真相，严格履行预审工作职责，在执法方面做到严格公正，注重实体和程序相结合，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2006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98件581人，审结361件519人，审结率达90.7%，其中提请逮捕234件379人，检察院批准逮捕206件343人，批捕率为90.5%。不批准逮捕2件2人，不批捕率为0.5%。同年9月26日自治区公安厅在南宁召开全区公安预审工作研讨会，合浦县公安局预审科在会上作了经验

介绍。2007年，县公安局预审股共受理刑事案件557件790人，审结526件741人，审结率为94.4%，其中提请逮捕350件592人，检察院批准逮捕332件569人，不批准逮捕24件33人，批捕率达96.7%。2008年共受理刑事案件573件877人，审结515件710人，审结率达90.87%，其中提请逮捕376件710人，检察院批准逮捕356件631人，不批捕20件28人，经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检察院批准逮捕4件5人，批捕率达95.75%。

### 提前介入，扩大战果

预审部门对于重特大案件，坚持优先审理原则。凡是重特大案件，预审部门都提前介入，主动派员参加现场勘查，对侦查阶段获取的材料认真核实，保证了重特大案件的及时审结。1980年3月，预审部门受理环城公社莫朝富抢劫杀人案，由于在案件侦查阶段，预审人员即参加了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对案情较为熟悉，故在犯罪嫌疑人莫朝富被捕后第7天，便终结预审，移送起诉。1985年7月，受理廉州镇刘超强故意杀人案，预审人员始终同刑侦人员一起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围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因此，该案从呈捕到移送起诉，仅用6天时间。

预审部门除了对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配合刑侦部门侦破案件，掌握第一手材料之外，对所移送预审的案件，注意把阅卷与审讯结合起来，选准突破口，挤清余罪，深挖团伙。同时开展政治攻势，对被关押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政策攻心，号召交代余罪，检举揭发。

1991年，预审部门在抓好案件审理的同时，加强审讯，深挖余罪，从中破获刑事案件11起，其中大案4起，增捕犯罪嫌疑人19名。

1992年，在审理廉州镇“2.19”王富远持枪抢劫杀人案件中，通过审讯深挖，破获案件138起，其中大案46起，抓获团伙成员74人，呈请检察院批准逮捕43人。

1995年，预审部门通过加强审讯，深挖犯罪，获取线索8条，追缴赃款及财物折款14万元，破获重大案件2起，一般案件3起，增捕案犯19名。是年在审理陈圣章、黄海明贩卖毒品案中，发现陈圣章、黄海明所贩卖的毒品来源问题有可疑之处，经细致调查，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毒品来源于南宁市一“马仔”，这“马仔”只有黄海明的一个同乡认识，后经查实所谓黄海明的同乡叫谢×芳的人有重大贩毒嫌疑，在抓获了谢×芳后又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谢×真（马仔）抓获归案，增捕了2名案犯。

1998年2月18日，乾江边防派出所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刘×锋的审讯，循线追踪，摧毁了以刘为首的专门抢劫出租摩托车司机的犯罪团伙，将该犯罪团伙成员易×传、易×球、岑×抓获归案，破获重大抢劫案23起。

2002年6月28日，风门岭派出所抓获抢劫犯罪嫌疑人杨贵庭后，经加强审讯，挖出团伙成员4人，破获抢劫案件33起，缴获作案工具、赃物一大批。

2006年，对刑侦、治安部门办理的5起影响较大的重特大、疑难、涉黑及群体性案件，从现场勘查阶段预审部门就提前介入，直接参加指导审讯和取证，排解办案难题，使案件顺利依法快审快结，保证了办案质量，该5起案件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5名。同年5月26日，廉州镇发生一起团伙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被害人杨富琳被殴打致死抛尸在县技术监督局门前公路边。该案有涉黑重大嫌疑，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6月17日，案件侦破后将犯罪嫌疑人陈源吉、陈润良等7人抓获归案。该案涉及人员多，案情复杂，7名犯罪嫌疑人归案后百般抵赖，不肯如实供

述犯罪事实，给审讯和收集证据工作带来了困难。由于从案发后预审部门就有一名领导提前介入，制订出严密的预审方案，亲自主持审讯，指导办案单位收集相关证据，锁定犯罪事实，最终迫使各犯罪嫌疑人供述了将被害人挟持到廉州镇堂排村殴打致死的全部犯罪过程，在短时间内查清了犯罪事实，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涉案的犯罪嫌疑人13名，并及时结案移诉。同年，预审部门在办理各种刑事案件中，深挖犯罪线索16条，直接查破各类刑事案件8起；其中重大案件7起，向侦查单位提供线索查实后增加认定犯罪事实8起，增捕犯罪嫌疑人14名，增诉犯罪嫌疑人16名，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8600多元。

2007年，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深挖犯罪工作规则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审监管部门深挖犯罪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大案要案为深挖犯罪重点，通过对每起案件深追细查，全年共增捕犯罪嫌疑人52名，增诉犯罪嫌疑人1名，审查中发现线索直接破案42起，其中抢劫案38起，贩卖毒品案3起，非法买卖枪支1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1020元，缴获自制霰弹枪2支，追加认定犯罪事实16起。同年，预审部门对重特大、疑难及群体性案件提前介入，出色完成了“2007.4.3”梁昌伟团伙系列抢劫案、“2007.5.8”陈强团伙系列抢劫案、廉州“2007.10.1”劳源伟等人故意伤害（致死）案、“2007.10.5”朱庆业等人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2007.10.30”谭其桂等人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等重特大恶性案件的审理工作。该5起案件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6起，其中抢劫案件52起。同年11月底在柳州市召开的全自治区公安机关预审暨深挖犯罪工作现场会上，合浦县公安局预审股作为全区唯一的县级公安预审部门在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2008年通过预审深挖，增捕犯罪嫌疑人45人，增诉犯罪嫌疑人2人；审查中发现线索28条破案29起，其中重大盗窃案1起，一般盗窃案28起，追缴赃款赃物电动车5辆，摩托车2辆折合人民币19060元。

### 结束预审 移送起诉

案件经过审讯和调查，材料已经充分、完备，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全部查清，或者已经查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案件的预审工作已经结束。结束预审后的案件去向是：一、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免于起诉，简称移请起诉；二、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做出其他处理。50年代初期，由于检察机关尚未健全，1950年~1954年间，县公安局预审终结移请起诉的案件，直送县人民法院，由公安预审人员出庭支持公诉。1965年1月以后，由公安局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公诉案件，由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免于起诉或不起诉。1955~1967年间，公安预审部门受理起诉案犯4525人，其中移请人民检察院起诉的4130人。1968年至1973年8月，公安预审业务被县公检法军管会和保卫组办案小组所取代，依法办案的正常程序被迫停止。1973年9月，县公安局恢复建制后，因县人民检察院尚未恢复办公，公安移诉案件直送县人民法院。1979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县公安局即按有关法律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向检察院移送公诉案件。

公安预审部门对于移诉案件，坚持四条标准：一、全部犯罪事实清楚；二、证据确凿、充分；三、定性定罪正确；四、法律手续完备；只有同时符合上述四条标准，才结束，移请起诉。在具体办案过程中，预审人员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领导把关的制度。对于那些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或有疑点的案件，深入审查，搜集证据，做到定之有据，否之有理，不枉不纵。1958年，预审部门受理一起肃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反革命杀人案，案件仅有揭发材料而案情复杂。案犯劳裕发系小学教师，其于1949年5月，伙同劳启发等3人骗杀人民解放军战士2名，解放以后，一直隐瞒其杀人罪行。根据案情，办案人员采取迂回战术，先从同案犯劳启发入手，获得劳裕发写给劳启发的信件一封，掌握了劳裕发搞攻守同盟的确凿证据，然后依法逮捕案犯，进行突击审讯，不给其以喘息机会。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劳裕发不得不交代了其杀人罪行。1949年5月15日，在石康下村大江渡口，国民党联防队员劳裕发、劳启发和劳发权等3人，冒充共产党游击队员，将路过此地的2名人民解放军战士骗上渡船，并缴去2人枪支，上岸后，押到松树园村。当晚，劳犯3人又将这两名解放军战士押到大江渡边，杀害后丢入水中。至此，全案告破，结案起诉。1960年4月，县公安局预审部门受理浦北分局上报的龙门黄南英反革命纠合案，案件牵连黄南英等10余人。经过阅卷和审讯。预审人员发现该案同案犯供词相互矛盾，事实不清，疑点甚多。县公安局局长刘宽听取汇报后，即带领预审办案人员深入到发案地调查取证。经过11天的紧张工作，结果查明该反革命纠合案是由于基层干部的刑讯逼供及浦北分局个别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所造成。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县公安局当即撤销该案，释放全部错捕人员，避免了一起假案的继续发生。

2006年，县公安局预审部门移送起诉245件325人，检察院退查2件，退查率为0.8%，没有不起诉案件，办理要求提请复核1件1人；预审办理撤销案件14件18人，变更强制措施5件6人，报送劳动教养2件2人，审核其他办案单位呈报撤销案件23件32人，建议给予治安行政处罚23人；纠正错案2件，纠正刑事办案中的其他违法行为23起，其中该立案而不立案的7起，不该立案而立案的5起，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6起，违法取证的4起；审核移送案件10起。

2007年，移送起诉364件517人，退查13件，退查率3.5%，审核其他办案单位呈报撤销案件、变更强制措施等案件162件234人。

2008年，移送起诉382件561人，退查17件，退查率4.45%，准确率100%，合法率100%，审核其他办案单位呈报撤销案件、变更强制措施、不予立案复议案件133件149人。

## 第二节 监所管理

### 解放前监所

**监所概况** 明清时期，县境已设监狱于县衙西侧。监狱分为普通监狱和高墙监仓。高墙监仓围墙高，犯人不容易越狱逃跑，主要关押重罪和死罪的犯人。由于墙高阳光少见，牢内阴森潮湿，犯人容易患病，死亡或自杀现象常有发生，但管监者已司空见惯，只管每天给犯人两餐了事。普通监狱分为若干笼（仓），每笼收容20~30人。监仓不开窗，如同囚兽的笼子，里面阳光微弱，犯人随地大小便很不卫生，监仓只给每人一张小床，其他生活用品一律自带，犯人睡的所谓大平床，仅离地面2~3寸，热天睡光床板，冷天只垫些稻草，如同猪狗窝。

民国时期，县政府沿用明清时期的监狱。民国23年（1934年），县政府将清代旧监狱稍加改建后，监狱内共设10仓，其中1个女仓，各仓左右相对，中为长廊。仓内均铺木板，每仓可收容14名犯人，在监犯人每人每日给伙食费1角8分（是时每斤大米1角）。监狱所由县政府和县警察

大队管辖。监狱所设所长 1 人，副所长 1 人，看守役 1 人，县警察大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监所弊端** 民国以前的监所管理混乱，狱内黑暗，私刑惨酷，勒索成风、历任狱官，大多克扣囚粮，这被视为固有的权利，杂役厨佚也各弄权使坏，致饮食异常粗劣，囚犯难以下咽。囚人方面，狱官与恶囚（牢头狱霸）相互勾结，勒索新囚。勒索所得，恶囚与狱所长各半或三七或四六分成。因此，牢头狱霸依仗狱所长的权势，无恶不作。新囚入狱，若无门口钱缴纳，到了夜深人静之时，牢头狱霸们就 1 人用麻包笠住新囚的头，1 人握其颈，2~3 人取床板压在新囚胸上，其他人则用砖头猛捶板上，则新囚被殴，皮肤不见伤痕，而肺腑已坏，或遭毙命或致残废。故入狱新囚，即使倾家荡产，卖儿卖女，也不敢吝嗇。新囚未清纳门口钱之前，仓内之囚不得与其交谈，并随意打骂。清纳门口钱之后，家属探监，送来衣服钱银食物，大多也被牢头狱霸占有，新囚所得无已。偶有不慎，即被拳脚交加，有时因一滴水污其床位也被罚款方肯罢休。监所长还在监所内设搭食仓，凡新囚入狱，查其家资稍富有者，则禁于搭食仓，新囚每天缴膳食费银 8 角，仅得鱼、肉、蔬菜少许，若一、二星期不及时缴纳膳食费，则调入大仓，受恶囚苛待。有时违犯些小监规，监所长则命人加镣加铐，家属贿以资财，才得开释。间有不愿带镣铐者，送上钱财，也可如愿。囚犯人狱前有烟、赌癖好者，只要与监所长订妥，从中克刮，也可自由吹赌。政府每年发给囚犯棉胎棉衣，狱官总是以劣充好，中饱私囊。狱政弊端，不胜枚举。

### 合浦县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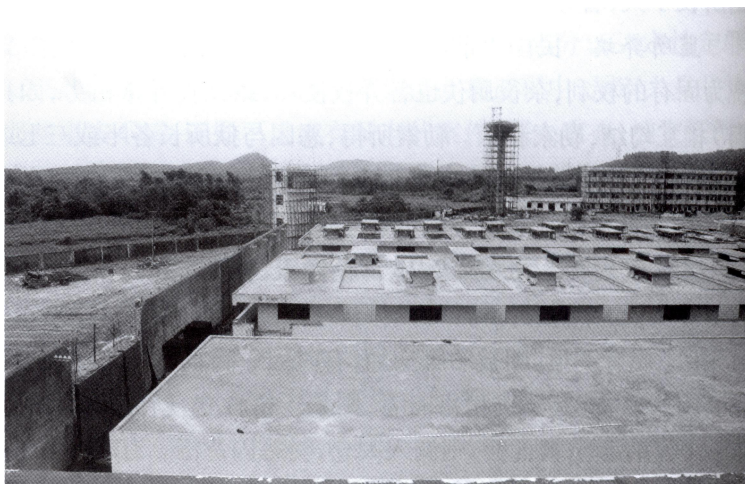
县看守所始建于 1950 年 1 月，所址位于廉州镇中山路 45 号。陈有珠为县看守所第一任所长，配备所员（管教人员）4 人，武装民警 30 人。1951 年，为适应剿匪镇反的形势需要，增设监狱一处，位于平田，属看守所管辖。两处监狱共有监舍 35 间，当时可容押人犯 1300 多名。1960 年初，撤销平田监狱，看守所迁到廉州镇玳屯街 19 号，新建平房监舍 17 间，当时关押人犯 200 多名。1972 年，县看守所再迁到廉州镇还珠大道南侧，当年兴建，1973 年投入使用。新址占地面积 11029.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52 平方米，有监舍 27 间，铺位面积 304.2 平方米，按人均 1.2 平方米面积设计关押能力为 253 人，正常容量 170 人，配备所长 1 人，副所长 2 人，看守员 9 人，武装民警 1 个中队。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县看守所原有的监舍已不能适应治安形势变化的需要。1995 年，年收押人犯 1200 多人次，月均关押数在 350 人次以上，高峰时达 450 人次。1999~2001 年，县看守所日均关押量已超过 450 人，高峰期达 560 人，严重威胁着监所安全。随着岁月迁移，县看守所监舍也开始残旧破烂，地基下沉，墙体出现裂缝，屋面漏水。1996 年 3 月和 2001 年 6 月，经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局两次检测，均确定为 D 级危房。更为严重的是随着县城城区扩建，县看守所已处于居民群房的包围之中，属于市区中心，而且地势低洼，每逢雨季，很容易受洪涝之灾，给监管工作带来了困难和事故隐患，制约了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县看守所未能评上等级看守所。

1998 年，县公安局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在廉州镇岭脚村购买土地 95 亩，作为县看守所迁建新址。2000 年，县政府将县看守所迁建工作列入当年县 13 件大事之一来抓紧实施。但由于城建规划的需要，原选 95 亩迁建县看守所用地改为建设县公安指挥中心。2001 年县看守所被公安部列为全国 81 个后进看守所之一后，县公安局制订并实施了《合浦县看守所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在加紧县看守所新址建设的同时，立足于实际，对原县看守所监舍进行了维修加固工作。

2002年~2004年，县政府投入23.5万元，县公安局投入6万元加固监所围墙，更换监舍气扇，更换、维修供电供水系统，更换床板，装备排污水泵，安装监舍安全防护铁门，改造装修审讯室，加固监舍天面等，同时，县政府还调拨一辆25座进口中巴车给县看守所改装成为囚车，拨款5万元购置了饭堂锅炉等。

新建县看守所位于廉州镇廉东狮子岭山坡地段，离县城6公里，始建于2003年2月至2005年，已投入资金416万元，完成了土地平整、下水道、围墙建设以及供水、供电等设施，监舍也已建造了一部分。是年，县看守所还利用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自筹资金购置安装了信息管理系统，安装并投入使用了1套巡视仪，设立过渡监室6个，24个监室安装了在押人员报警装置，设立通讯工具保管箱12个，更换了供水系统，对部分监区的铁门进行焊固加牢。是年还加强了监管队伍建设，配足配强警力，县看守所民警由原来的24人增加到31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2人，大专11人，中专11人，文化结构年龄结构都达到了监管队伍的要求。2008年12月，新建县看守所竣工，12月31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3934平方米，有监室69间，设计关押能力为828人，属于大型看守所。同年被评定为三级看守所，多年戴的后进看守所已摘掉。2009年，县看守所在编民警34人、其中大专文化以上20人，设所长、教导员各1名，副所长2名。



新看守所监舍鸟瞰

**监所安全管理** 严密看管犯人，防止犯人暴狱、逃跑、行凶、自杀及其他破坏活动，确保看守所安全，是看守所的首要任务。为确保监所安全，看守所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严密的值班、看守、管教、监控制度。自解放后建所以来，县看守所先后制订和完善了《民警巡仓制度》、《谈话制度》、《值班制度》、《收押人员制度》、《探视管理制度》、《提押人员制度》等，使监所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按章操作，严格管理，消除隐患，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了一批企图闹监、哄监、越狱和自杀等事故。

1954年3月，死缓犯李第炘（匪首）先后两次挖墙越狱逃跑，均被值班人员发现及时抓获归监，后经核准，执行处决，另一名同案犯在逃跑中被击毙。

1956年第一季度，3名盗窃案犯乘夜深人静之机，同时越狱逃跑，被当班看守人员发现，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将这3名人犯擒获归狱。

1974年1月，报复杀人犯杨有权预谋杀害同仓犯人方富祥，被值班看守员巡监发现，立即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了事故的发生。

1977年5月13日凌晨，在押犯钟厚生，乘夜深停电之机，利用床板搭脚，从窗口爬出监仓，越上仓顶天面，再从仓顶跳下，窥测方向，伺机企图越出最后一道铁门，畏罪潜逃时被值班哨兵发觉捕获归狱。

1980年3月，抢劫杀人犯莫朝富被捕入狱后，思想反常，晚上很少入睡，经常深夜起床活动，值班看守人员发觉莫犯的动态后，采取安全措施，使莫犯的自杀企图未能得逞，为顺利开展对莫犯的预审、起诉及审判工作提供了保证。

1985年~1999年，认真落实措施，严格执行各种监管制度。一是坚持24小时的双人值班和副班制度。值班时干警一丝不苟地履行职责，勤巡仓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95年，干警在值班时制止和处理打架事件12起，发现和制止违犯监规行为35起。二是坚持出入监检查制度，对每个出入监人犯家属顾送的物品认真进行检查，严禁各类危及监所安全的物品流入监内，通过出入监检查，查出各种串供信件100多封、香烟、打火机等物一批。三是落实清仓制度。坚持每月大检查1~2次，每天检查1次。通过清仓，发现缴获了一批铁片、刀具、煲具、香烟、打火机、火柴等违禁品。四是组织干警学习先进监所的经验 and 上级机关的明传电报，吸取经验教训，落实监管措施。原来一天1次值班检查清点人数改为一天3次检查清点人数，凡是审讯、出庭、审判，人犯都要加戴手铐，消除不安全因素。五是坚持耳目使用制度，及时掌握监内动态。经责任仓填表审批，每个监室建立1~2名耳目，严格筛选，培养使用。1995年，耳目反映在押人员违犯监规行为的105人次，不老实交代罪行的23人次，准备逃跑的5起13人次，准备冲监的2起8人。六是积极与有关单位配合，共同做好监管工作。坚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一次，分析监内动态，总结成绩，明确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方法，保证监所安全。经常与县检察院监所科的同志交换意见，分析狱情，共同做好人犯的感化工作；对牢头狱霸及时整理材料移交有关办案单位并案处理。定期不定期与武警中队交换有关方面意见，互通情报，共同做好监所的防暴、防逃、防外来袭击的防范和防洪工作，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1995年6月18日，县看守所与县武警中队共同修改制订了紧急防范处置预案。由于严格执行了监所各项管理制度，1990~1995年，连续6年保证了监所安全无事故。

2000~2005年，县看守所进一步规范监所管理秩序，严防事故发生。一是全面实施安全制度，查苗头，除隐患。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在看守武警中队的配合下，每月不定期地对监舍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节日前定期检查，把监所违禁物品及时清理出仓，对在押人员监室看病、出所诊治、工勤人员送伙食、清理垃圾以及提审、会见、谈话教育等一系列工作环节进行严格管理，按章操作，使监管工作有序进行。2002年3月5日、6日两天，羁押在县看守所的“法轮功”嫌疑人向中瑶、范汝芳2人趁放风理剪发之机，乘监管人员不备，各偷藏2块剃须刀片带回仓内，并用卫生纸包裹好刀片吞入腹中企图自杀，均被看守所管教干部发现，及时送医院抢救，没有生命危险。二是执行管教民警对在押人员面对面教育管理。工作中抓好5个环节，即：入监阶段教育；侦查阶段教育；起诉阶段教育；审判阶段教育；判决后教育。同时做到“三不放过”，即：提审后不放过；家中来信不放过；起诉审判后不放过。2002年下半年至2003年在监管40多名“法轮功”人员中，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确保了安全和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三是落实监控措施，严密注视监舍动态。坚持每月两次召开监舍动态分析会，听

取监管民警对分管监舍情况报告和在被押人员思想动态情况分析，提高和加强对仓内耳目的物建和使用，及时掌握监内在押人员的动态。2003年10月25日，根据监舍耳目提供信息，迅速采取对策，及时化解了在押死刑犯欧×发企图密谋挟持监管民警越狱的阴谋。同时，与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的“三共”活动，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还经常与县检察院、法院召开联席会议，沟通信息，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四是制定实施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着力提高和增强监管民警的警惕性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与县武警中队、还珠派出所、县巡警大队互相配合，定期不定期进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五是坚决打击监内牢头狱霸行为，保障在被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本着露头即打的原则，对在押人员有拉帮结派、称王称霸、恃强凌弱、寻衅滋事、侵犯其他在被押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的，一律实施严管严防，有效地杜绝了监内牢头狱霸行为。

2005年，县看守所全面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对被押人员严格管理和规范管理；及时化解处理矛盾和事故苗头，及时堵塞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同年7月19日，在被押死刑犯刘×和伙同监内的在被押人员用布条拧成粗绳套住铁门，多人用脚顶住铁门底部，将铁门底部拉开了一可钻人的隙缝，被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加固了铁门；成功挫败了以刘×和为首的多名在被押人员企图冲监的事件。是年县看守所共化解处理不安全苗头40起，同时重拳打击牢头狱霸，全年共发现“牢头狱霸”苗头行为23起，查处23起，对31人次实施了严管。

2006~2009年，改革民警勤务模式，按照《广西县级公安机关看守所正规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对民警实行岗位职责管理。一是领导工作岗位，实行每天领导带班制度；二是窗口工作岗位，重点抓好办公室工作和接送物工作；三是内部管理工作岗位，管教岗位实行主协管制度；医疗卫生岗位中医生每天对患病在被押人员进行诊治；四是后勤管理工作岗位，遵守财经制度，做好在被押人员伙食达标及水电车辆管理。

在办理收押和出所工作中，严格依法凭证收押，凭证释放。收押工作做到严格检查，凡有疑问即请狱医到所检查。2006年，共要求办案单位送医院检查才收押的91人，拒收16人。押解投劳工作做到严密组织，严格执行押解制度和纪律。2006~2008年共安全押解81批726名犯人交付监狱投劳。

全面掌握监内信息动态，坚持监所管理无小事，及时化解处理矛盾和处置事故苗头，堵塞漏洞，消除安全隐患。2006~2008年，共化解处理安全苗头120起。2007年5月17日凌晨0时40分，在被押死刑犯陈润启用被单撕拧成布条绳，企图在铁门上吊轻生，同监室坐更人员发现后即按在被押人员报警装置，值班民警及时赶到，命令同监在被押人员强行解除陈润启的布条并对其进行控制，及时对陈润启采取保护措施，在武警看守中队协助下对其进行了床板固定，避免了一次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2007年，开展集中整治监管秩序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全区看守所交叉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情况通报》指出县看守所存在的三处安全隐患：监舍陈旧；无高压电网、监控、巡视仪；个别民警私自为在被押人员送食品、物品的问题和市公安局预审监管科检查指出的队伍管理、对在押人员监管、劳动犯管理、接见等方面存在问题，县看守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民警的值班巡视制度；二是加强对在被押人员的管理，特别是落实好在被押人员轮流坐班制度，

对在押人员的坐班位置、任务、要求作了规范；三是集中整顿监内秩序，对参与打架的在押人员，视情况分别给予警告、加戴脚镣、固定床板、禁闭、严管等处罚，同时落实教育转化工作；四是落实对劳动犯的管理，对劳动犯在养猪、搞卫生时必须有足够的警力进行全程的监控；五是对接见工作由专人进行登记，并对接见家属强调接见的纪律、规定，严格对已决犯进行身体检查，严防把违禁物带回监内。

2006~2009年，全面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对在押人员严格管理和规范管理。一是严格实行监区出入制度，特别是对节假日、夜间等重点时段及对在押人员监室看病、出所诊治、工勤人员送伙食、清理垃圾以及提审、会见、谈话教育等一系列工作环节进行严格管理、按章操作，警力配备合理，落实现场控制措施，使监管有序进行；二是按《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会同驻所武警，商请驻所检察室每月对监所进行2次安全大检查，重大节日随时检查；三是实行每日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民警值班制度和每日早会交班制度，坚持每日小检，每月定期进行2次狱情分析会，落实对重点在押人员的监控措施；四是坚持对新收在押人员实行7日的过渡仓管理，管理中对新人监人员身体检查和思想动态实行跟踪管理教育；五是与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的“三共”活动，定期与检察院、法院召开联席会，沟通信息，共保监所安全。

**教育与改造** 加强在押犯的教育和改造工作，是看守所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历年来，在加强看守管理的同时，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改造的方针，大力加强对案犯的思想教育，把看守所办成教育、改造罪犯的场所。对犯人的教育改造，主要抓好以下内容：

一、监规教育。人犯入所后，郑重地向其宣布监规，使他们懂得在押期间应当怎么做，不准怎么做。对违反监规和破坏监所秩序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二、法制教育。经常邀请公、检、法、司首长到监所，向全体犯人上课，重点讲法制，讲《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认识到只有认罪服法，才是唯一出路。

三、形势前途教育。看守所订有《人民日报》、《广西日报》、《法制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等报刊，组织犯人读报学习，还定期对人犯进行形势和前途教育，促使他们消除对立情绪，转变思想，转变立场，下决心从犯罪的泥潭中爬出来，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四、政策教育。在对人犯进行教育改造时，注意对犯人进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给出路”的政策教育，使他们懂得，只有认识自己的罪行，老实交代，改恶从善，才是明智的选择。

1960年底，看守所总结出对人犯进行“七查七比”的教育改造经验。“七查七比”即是查改造计划，比执行情况；查改造表现，比遵守监规；查思想转变，比安心改造；查认罪状法，比坦白悔改；查检举揭发，比立功赎罪；查劳动干劲，比贡献大小；查卫生，比清洁。多年来，县看守所运用此成功经验，积极开展感化工作，促进了人犯的思想改造。

1995年，邀请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4长到看守所对在押人员上课教育2次，受教育1450人次；县看守所领导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对在押人员进行监规和有关法律教育162次，受教育8250人次；责任仓干部训示教育136人次，受教育10880人次；个别谈话教育3768人次；出黑板报宣传教育12期84版；家属规劝教育42人次；还定期发放报纸到仓内组织在押人员学习，

使他们了解政治、时事和政府的呼声。由于灵活多样的教育，促使绝大多数在押人员能主动交代问题，有 18 人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21 条，经转办案单位查证，破案 15 起。

2001 年，坚持教育、改造、挽救的方针，按年度教育计划灵活实施教育。是年看守所领导对在押人员进行训示教育 18 课次，受教育 7600 人次；责任区民警集体训示教育 780 人次，受教育 45600 人次，个别谈话教育 11200 人次，出宣传教育墙报 12 期 96 版。

通过思想教育，促使在押人员服从管理，认罪伏法，交代清楚余罪。全年共收到在押人员提供的犯罪线索 28 条，协助办案单位破获案件 3 起，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2005 年，县看守所立足实际，加强监规纪律教育，采取集体训示与个别谈话教育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教育在押人员加强团结互助和讲文明讲礼让，对关押人员至少谈话 1 次，对新收押人员实行跟踪管理教育等，促进监所秩序步入规范化和秩序化的局面。

2006~2009 年，对民警实行岗位职责管理，主管民警落实对新人所人员 24 小时内首次谈话教育，了解掌握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简要案情，认罪态度及思想波动等情况，一周内跟踪谈话教育。通过日常谈话，物建耳目，准确掌握监内动态，做好有针对性的个别谈话教育和集体教育。在管理教育工作中，加强对重特大涉案在押人员、重刑犯和团伙犯及患重病的在押人员跟踪管理，坚持集体训示和分别谈话教育相结合，及时化解处理矛盾和事故苗头。2006 年 9 月 2 日，责任区管教民警通过耳目的报告，了解到该管区 7 号监室黄姓死刑犯近日情绪低落、思想波动大的情况后，立即安排耳目夹控，开展调查并了解到该死刑犯有轻生并伤害同监人的企图，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开导工作，直到 9 月 29 日安全交付执行死刑，避免了一次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同时对在押人员进行行为规范教育，规范在押人员每日生活作息制度和放风流程，开展对在押人员文明个人和文明监室评比活动，对留所服刑期间表现突出的罪犯，提请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减刑，促进了监所秩序步入规范化和秩序化的良好局面。

县公安局按照“思想改造第一，劳动改造第二”的方针，在对犯人进行思想改造的同时进行劳动改造。1951 年初，为消化处理县看守所关押的大批已决犯，根据上级指示，县公安局组建劳改大队，由孙业武任大队长，马志斌任教导员，配备管理干部 32 人，对看守所关押的大批已决犯进行劳动改造。劳改大队下设 5 个中队，第一、三中队驻三合口，办农场开荒种地，管理犯人 220 名；第四中队驻中站，管理犯人 60 余名，办林场种橡胶；第二中队驻平田，开垦荒地，管理犯人 150 名；第五中队驻保健院（今合浦师范），种瓜种菜，管理犯人 68 名。加强对劳改工作的领导，1952 年 8 月，县公安局增设监督劳改股，对劳改工作实行监督指导。根据上级指示，1954 年撤销监督劳改股，劳改大队也于同年 11 月移交专署公安处。

1956 年 1 月，结合县内的实际情况，县公安局设劳改中队，队部设在环城乡清水江，由李明久任中队长，

陈业强任指导员，配备干事 7 人，组建清水江新生农场，作为劳改场所。劳改对象一般为 2 年以下徒刑者，该场管理劳改犯人 150 余人，有耕地 770 亩，种木薯、花生、红薯、芝麻、黄粟等农作物。

1958 年 11 月，合浦、浦北、北海 2 县 1 市合并为合浦县，县公安局管辖的劳改场所除清水江新生农场以外，还有廉州修配厂和寨圩锰矿场（原浦北县公安局管辖）。投入改造的劳教人员有 600

多名。廉州修配厂建于1958年初，属监外生产单位，维修项目有汽车、单车修理，电机修配等，机械设备有车床2台，刨床1台，打铁炉3条，年收入近万元。

1960年2月，清水江劳改农场奉命撤销，留下一批犯人尚未调走，而看守所内监舍又容纳不下，经请示地委，县委批准在乌家接收一个农场，作监外劳动场所。乌家农场配备管教干部11名，管理在押犯人200余名。乌家农场主要从事香料作物生产，种植香茅、芳茅120亩，柠檬桉树1300亩。劳改厂场的生产成果一般用于生活和生产自救等方面。1964年以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一般不再参加劳动，判刑后全部上送。此后，县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不再到监外劳动。

**犯人生活与卫生管理** 搞好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管理，促进犯人安心改造，是看守所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县看守所自解放后建所以来，始终贯彻执行有关把犯人“当人看待”的政策，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在生活管理方面，伙食供给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建国初期，囚犯每人每月给75市斤大米（含菜金、公杂、医药费用）。1954年以后，犯人粮食除按照规定每人每月供给34斤大米、在押未决犯每人每月供给22斤大米的标准之外，增加自产的杂粮等副食品供应，保证犯人吃饱。1965年5月以后，按照国家粮食部、公安部的规定，在押犯人每人每月供给成品粮26~30斤，食油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供应，一切费用均由县财政实报实销。对于患病犯人另开病号饭。卫生管理方面，规定每天放风2次，监所内外环境卫生每天一次打扫，每周一次大清洁，并经常进行药物消毒。对于患病犯人，给予及时医治。1954年，县看守所设医药室，犯人一般伤风感冒，由看守所聘请医生诊治，重症急病送医院治疗。1986年起，县看守所配备监医对患病犯人负责诊治。

1995年，在押人犯每人每月供给27斤大米，1斤肉、0.5斤生油，每天每人1.5斤青菜的伙食标准。为增强人犯的体质，在早上放风时组织人犯统一跑步做操。根据季节变化，放风时间灵活机动。遇到暑天，县看守所经常熬凉茶、绿豆粥、备解暑药物供人犯选用，防止中暑现象。对患病犯人做到及时治疗，特别是对那些流行性、传染性疾病，能及时预防治疗，病号给予适当照顾，对在押人犯感化较深，促进了人犯的改造。是年县看守所关押的人犯中，没有一个是卫生条件或营养不足而病残或导致其他疾病的。

2001年，县看守所经费虽然十分紧张，但是重点以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为主，完善了在押人员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把关，使在押人员伙食尽量接近实物量标准，饭菜熟热可口，开水供应充足，并保证每逢10日有一顿肉餐。坚持搞好监内外卫生，每月消毒一次。对病犯及时诊治并做病号饭，狱医平均每天诊病20人次以上，年累计超过7000人次，特别是危重病犯和传染病患者做到严格监控，是年送医院抢救的危重病犯达6人次，年内发现监内有性病和肺结核病犯近10人，由于防治措施得力，未发现交叉感染现象，保障了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县看守所还自筹资金给每个监室安装了抽风机14台，修补加固了监室门窗7处，更换床板22块，更换水管25米。还把监室内外和放风墙内、外围墙全部粉刷一遍，改善了在押人员的居住和生活环境。

2005年，在押人员的伙食按标准定量供给，每月每人供给油1.5斤，肉1~2斤，每人每天大米1斤，青菜1斤。饭菜卫生熟热可口，开水供应充足，每10天供给一次烤肉。改善监内卫生，坚持每10天对监室清洁消毒一次，监内无异味。天气炎热时，每周熬凉药茶两次入仓，同时每天下午对监区的天面进行泼水降温，预防在押人员出现中暑现象。对患病的在押人员及时诊治并

安排病号饭，狱医每天诊治病 30 人次以上，日均送 1 名以上在押人员出所治病，特别是对危重病号和传染病患者做到严格监控，隔离治疗并及时建议办案单位变更强制措施，确保监所安全。同时，对在押人员加菜价格进行公开，在押人员购买生活用品等均不高于市场价，经过物价部门审验批准，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2006~2009 年，加强被监管人员伙食达标和医疗卫生工作。合理调剂、安排好伙食，严格食品采购、验收、加工程序，保证饮食卫生。适当改善被监管人员的伙食，每 10 天供给一次烤肉。针对气候变化，暑天每周熬药两次入仓，同时每天下午对监区的天面进行泼水降温。做好在押人员的流行疾病预防和治疗工作，对年老体弱和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的在押人员及时诊治并安排病号饭，狱医每天诊病 20 人次以上；因病情需要住院的，及时送医院治疗并安排足够警力看守；对符合取保候审、保外就医条件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或暂予监外执行。

### 合浦县拘留所

合浦县拘留所于 1997 年 6 月分设，原办公地址设在县城还珠大道，2005 年 4 月迁入合浦县工业园区县戒毒所旁，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内设监仓 4 个，总容量 40 余人。2009 年，县拘留所共有干警 8 人。

县拘留所负责收押被裁决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对被拘留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管理。县拘留所自分设以来，不断健全和完善教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实行规范化、秩序化管理。在办理收拘和释放出所工作中，严格按照依法凭证收拘，凭证释放，无一差错。2008 年县拘留所共收拘 43 人，其中司法拘留 15 人，收拘总人数中转刑拘 8 人，强制戒毒 1 人，转劳教 2 人，逃跑追回 1 人。2009 年，狠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等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关押场所的安全。

